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8)

於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	/吾等(附)	<u>±1)</u>								
地址》		1 1 to ma the 10	m. M.			76 No. 11. 1. 1		·		
		本中每股面值0.01港	兀股份	(附註2	2)股的3	登記持有人:	茲委	任股身	₹ 特 別	」大 曾
	戊 ^(附註3) —									
地址》										
發送電子郵件(^{網娃4)} 至						吾等的受委任				
				「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	
行事:	,並按下	列指示(附註5)就決議案為	§本人/吾等及以本人/	一吾等名義進行投票。本	4代表多	&任表格所月] 詞 彙	與本な	2 司日	期為
2025年	手1月16	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	百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附註6)			贊 成 (附註5)		反對	對(附註5	5)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		2024年12月13日訂立的	内 經					
	()	修訂契據,以及經修訂契據項下有關原有不競爭契據的建議修訂;								
		D 114 2 4 4 4 4 5 1 5 4 1 5 1		795 1 3 1 44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	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就	落實經修訂契據及其項	頁下					
		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						
		(如適用)。	ACTION OF NA	11.1 mm X = 1/1 11 11 1911 /	~ 11					
	L	(70.72.74.7								
□ #n ·	2025年	Ħ			簽署儲	ta) ·				
口州	· 2025 +	月			双 石 "					
附註:										
1.	請用正札	请 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會主席或 字様 刪 夫, 並在空欄						

- 3.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註冊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則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透過卓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參與所需登錄用戶名及密碼連同有關指示。
- 5.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填上任何或所有「✓」號,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6. 有關決議案的資料僅以概要方式列出。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 不遲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10.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排名次序釐定。
- 11.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 12.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